案例13:“禁止个人崇拜”的实质是什么

勃列日涅夫时期的苏联，个人崇拜之风盛行。勃列日涅夫在这方面采取的方法很多，比如给自己颁发各种勋章奖章。当时的苏共一边压制批评和自我批评，一边鼓励表扬和自我表扬。就连各地、各部门领导所到之处，都要挂满歌功颂德的横幅。苏共吹捧的调子越来越高，与群众也渐行渐远，党风日益恶化。

　　中国共产党历来反对搞个人崇拜，也厌弃对于个人的神化。七届二中全会就提出了“不给党的领导祝寿；不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和企业的名字”等措施。从十二大起，党章更是明确规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这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之一，其实质在于要正确认识人民群众和领袖人物对于历史、政党所起的作用。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全部历史的过程”决定于“活生生的人民群众本身的发展”。他们论证了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强调“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同时，马克思主义也没有否认杰出的个人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以及领袖人物对于政党的作用。1956年9月，邓小平同志对此有过阐述：“按照列宁的著名的说法，领袖是‘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的人们，毫无疑问，他们的这种威信、影响和经验乃是党、阶级和人民的宝贵的财富。”邓小平同志还指出，“当然这种领袖是在群众斗争中自然而然地产生的，而不能是自封的。同过去剥削阶级的领袖相反，工人阶级政党的领袖，不是在群众之上，而是在群众之中，不是在党之上，而是在党之中。正因为这样，工人阶级政党的领袖，必须是密切联系群众的模范，必须是服从党的组织、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对于领袖的爱护——本质上是表现对于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的爱护，而不是对于个人的神化。”

　　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将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形成了群众路线。这为党员领导干部在实际工作中正确处理人民群众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指明了方向和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真正的英雄”，“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苏共惨痛的教训警示我们：要认识到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要真正做到多同群众交朋友，多向群众请教，并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使党的群众路线在各个领域得到贯彻执行。